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05號

原告 TIAM RONDEL DE LEON (木羅耳)

GASMIN JADELYN SORIANO (杰笛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芳儀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麒悅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TIAM RONDEL DE LEON (木羅耳) 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辦理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廠牌：山葉) 車籍登記為原告TIAM RONDEL DE LEON (木羅耳) 名義。

被告應協同原告GASMIN JADELYN SORIANO (杰笛苓) 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辦理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廠牌：山葉) 車籍登記為原告GASMIN JADELYN SORIANO (杰笛苓) 名義。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 (下稱A車) 移轉登記予原告TIAM RO

01 NDEL DE LEON（木羅耳，下稱木羅耳）；被告應將其所有車
02 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B車）移轉登記予原告GASM
03 IN JADELYN SORIANO（杰笛苓，下稱杰笛苓）（見調字卷第
04 10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協同原告木
05 羅耳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下稱臺南
06 監理站）辦理A車（廠牌：山葉）車籍登記為原告木羅耳名
07 義；被告應協同原告杰笛苓向臺南監理站辦理B車（廠牌：
08 山葉）車籍登記為原告杰笛苓名義（見本院卷第31頁），核
09 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乃係依據同一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
10 所請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核與其起訴事實同一，揆諸前
11 開規定，其訴之變更自應准許。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原告木羅耳於民國111年4、5月間，經訴外人BUTCHOY MADRI
18 GAL DAJETA介紹，以新臺幣（下同）76,000元向被告購買A
19 車，買賣價金已給付完竣；原告杰笛苓之友人即訴外人迪
20 馬，曾於111年間向被告購買B車，嗣原告杰笛苓於112年7月
21 10日以15,000元向迪馬購買B車，並分期繳納買賣價金，原
22 告杰笛苓亦有通知被告前開買賣情事。

23 (二)因原告、迪馬為外國籍，依其等購買機車時之法規，外籍移
24 工登記為機車車主時須檢附外籍移工購車雇主同意書，故其
25 等均不得逕自登記為車主，原告木羅耳、迪馬因而與被告就
26 A、B車各自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暫將A、B車登記於被告名
27 下；迪馬將B車出賣原告杰笛苓後，原告杰笛苓有對被告為
28 債權讓與之通知。A、B車分別為原告木羅耳、杰笛苓所有，
29 自買受迄今均由原告占有使用，並由原告繳納汽車燃料使用
30 費、牌照稅。

31 (三)嗣外籍移工申領機車牌照之規定於112年間修正，已無需檢

01 附雇主同意書，原告屢次請求被告辦理車籍名義登記，均未
02 獲回應，乃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之
03 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委任契約終止後返還
04 請求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至第2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
09 聞稿、對話紀錄及譯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繳納證
10 明、行車執照（見調字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37頁至第77
11 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2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
15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6 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17 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
18 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
19 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
20 終止委任契約；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
21 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
22 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76
23 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木羅耳、杰笛苓分別為
24 A、B車之實際所有人，借用被告名義登記車籍，已如前述，
25 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
26 示，依前揭說明，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既經終止，被告即負
27 有偕同原告辦理A、B車車籍登記為原告名義之義務。惟被告
28 迄未辦理，已妨害原告對A、B車所有權之行使，原告基於
29 A、B車所有權人之身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30 告應偕同原告向臺南監理站辦理A、B車車籍登記為原告名
31 義，洵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鍾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黃怡惠